

河南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 民众经济行为问题研究

(系列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杨 华

一九九八年九月

# 民众经济行为问题

(系列研究报告)

项目下达单位：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杨 华

项目参加人：李振东 赵水根 安保荣

王国俊 郭煌晓 相天东

侯东亮

一九九八年九月

# 目 录

## 总论：非公有制经济研究的新课题

——民众经济行为 …… 1

一、民众经济行为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全面渗透 …… 1

二、在认识上存在的误区 …… 1

三、本课题的主要内容及目标 …… 4

民众经济行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偶合过程 …… 5

一、民众经济行为的产生及其不可逆转性 …… 5

二、机会和资源条件对民众经济行为的影响 …… 10

三、民众经济行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贡献 …… 12

民众经济行为对社会信用关系的冲击和矫正 …… 14

一、社会信用主体及其特征 …… 15

二、信用主体的相关性 …… 18

三、对信用关系的冲击与矫正 …… 21

四、社会信用机制的重塑过程 …… 23

民众经济行为与投资经营程序的实证分析 …… 29

一、两权分离条件下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的平等关系 …… 29

二、重新认识财务约束的对象和作用 …… 34

三、在责、权、利的生物链中调整投资经营秩序	38
民众经济行为与金融秩序的实证分析	41
一、货币化进程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41
二、民众经济行为对金融秩序的影响	42
三、规范金融秩序的理性思考	44
民众经济行为与税利征管的实证分析	49
一、纳税人与纳税	49
二、偷漏 <sup>税</sup> 动机分析	51
三、规范税收秩序的途径	54
多元经济关系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证分析	62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新内容	62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在制约性	66
三、理顺经济法律关系的新思路	72
民众经济行为与政府行为的相互协调和制约	77
一、社会经济秩序的环形链	77
二、开源节流——政府经济行为万古不变的话题	81
三、再论社会经济活动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84
结论：建立多元经济关系下社会经济新秩序	88

# 总论：非公有制经济研究的新课题

## ——民众经济行为

### 一、民众经济行为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全面渗透

社会经济活动归根到底，是由民众个体或由民众个体组成的群体，通过其能动作用而进行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众的经济意识全面觉醒，经济行为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独立性、积极性和能动性，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并日益对我国的经济结构、经济秩序、经济循环产生巨大的反作用。那种家庭部门、企业部门、政府部门经济行为和目标相互脱节的传统经济格局正在被逐步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三大利益主体相互联动和制约，共同创造新型社会经济秩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依然是谋生的手段，收入和支配货币是劳动者谋生手段的具体表现。货币具有独占性和无标识性。货币、劳动以及二者的结合，是群众个人拥有的无法分离的私有财产。正是由于这种经济基础的作用，民众必然成为国民经济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民众个人不仅作为自身的或家庭的主人，具有明确的经济目标，而且在经济社会中充当投资者、生产者、消费者、分配者、立法者、监督者等诸多种角色。各种角色的扮演者或多或少地都将个人对经济社会的认识、理解感受、倾向融入所从事的职业或担任的角色中，再通过社会活动表现出来。尽管在具体过程中民众个人的经济目标与社会的或政府的经济目标存在很大的差异，但在根本的利益和长远目标上，它们的目标则是一致的。因此，民众在追求个体的经济目标时，也在呼唤社会的公平和效率。社会经济程序正是在无序和有序的反复较量中通过立法和执法的逐渐完善而不断得到治理和规范，并在民众越来越理性、规范的经济行为中得到巩固和发展。

### 二、在认识中存在的误区

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经济史业已证明，限制民众的经济行为，主张官僚经济的道路是行不通的；建国以来至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革命实践，在保护民众政治权利方面和基本经济保障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但仍然没有突破官方经济的桎梏；

改革开放以来，民众的经济热情得到极大的释放，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生产力水平的发展，但在理论界、官方及部分人的认识中仍存许多误区，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民众经济行为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产生的影响，转变观念，统一思想，将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推向深入。

### 1、法人与自然人的角色在某些场合互换。

法人是指根据法律参加民事活动的组织，如公司、社团等。法人享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自然人是指在民事上能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在法律上，法人与自然人有明确的界线，互为对称。但在经济生活中，由于法人是集合名称，法人的权利与义务是通过法人代表及其领导的法人团体成员的作为表现出来的，很容易将法人代表或法人团体成员的自然人意志与法人意志混为一谈。在我国，由于长期形成的对集体的依赖和官本位的影响，这种情况更为突出。例如某些厂长、经理以权谋私，私自占有公共财产，或利用职务便为家人或关系户提供有损于本单位的获利机会。这些行为的性质是自然人行为，但人们往往以为他们是领导而对这些行为视而不见或敢怒不敢言，反之，如果企业盈利，也不以为是企业法人或经理的份内义务，却记入他们作为自然人的功劳簿，作为升官晋级的资本。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穷庙富方丈”会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形象工程”“样板工程”会遍地开花。在政府部门也存在类似情况，有些人更是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看成是向人民索取的法宝。（更可笑的是，某人与某高级领导合过影，也可以成为非法集资的资本，居然也有人会相信这种集资与领导人的支持有关。）这种在认识上将法人与自然人角色互换的观念，来自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集体对个人的绝对控制和个人对集体的绝对依赖。当单一所有制结构向多元经济变化时，经济背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法人与自然人的概念出现若合若离的现象，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失去了明确的界线，使得集体和个人利益在不同的场合下互被侵害，都不能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经济管理中的“只见森林，不见树木”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纵向包含结构，即个人行为目标直接纳入集体和国家的行为目标；集体的行为目标直接纳入国家的行为目标。



个人和集体的行为方式取决于国家的行为意愿和偏好，政府代表国家对集体进行管理，对个人则采取高福利、低收入的政策，以经济利益的纽带将其紧紧束缚在集体的身上。这种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经济管理方式的确实有利于中央集权的统一调度，但也形成个人的依赖、懒惰和不负责，国民经济缺少活力。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从激发人的经济能动性入手，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并带动了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开放的最大成就就是激发了做为社会最小细胞的人的经济活力。但是“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经济管理模式却变化甚微，集体与集体之间经济关系的调整依旧是我国经济管理的重点。例如，企业行为一直是经济理论界和政府关心的热点，并取得了许多成果，但却长期不能解释企业行为扭曲的原因并进行有效的治理；减政放权后经济效益并不理想，经济秩序却变的混乱无序；经济理论家一致看好的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引入我国以后并未像人们期望的那样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等等。其根本的原因，仍在于我们忽略了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同时，还必须规范人的行为使之符合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推行“树木”与“森林”并重的经济管理模式已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 3、法律调整对像偏重于集体，个人立法较少

我国历史上曾长期重刑轻民，实行民刑法合一的法律体系，直到清王朝灭亡之前才草拟了一部民法，但未公布实行。1929年国民党政府仿造德国民法，颁布一部《民法》。解放后，尽管政府很注重立法工作，但由于行政经济关系是我国主要的经济关系，立法工作也仅限于对集体行为进行调整和规范。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相继出台了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但对个人的立法依然很少。直到1986年才出台我国第一部民法《民法通则》。关于个人经济行为的立法，目前几乎仍是空白。既使在集体立法中，也仅限于对集体行为的规范和调整，对集体负责人的约束力甚小。法律对集体过失或犯罪的处罚往往力度较小。显然这种立法观念已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的需要。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众个人享有与其它集体组织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民众通过其经济行为不仅给经济立法提供依据和基础，而且接受法律调整和规范。无疑地，民众个人经济行为的规范程度将直接影响到集体的经济行为规范程度。如果立法的目标

仍侧重于对集体行为的调整和规范，而忽略了对集体的构成者——民众个人行为的调整和规范，他们的经济权利就得不到充分的伸张，经济义务也不能合理的负担，经济责任部分或大部分不能合法的履行。这就不难预料，“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存在的顽固性及其由此对社会经济秩序产生的负面的影响。

### 三、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及目标

从以上分析及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出在现今经济环境中，民众以及由此构成的家庭部门已不再是单独的劳动力供应部门或社会产品的消费部门，而是经营资金运动和循环的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民众经济行为涉及货币收入、分配、储蓄等各个经济领域，从而对投资经营秩序、税收和管理秩序、信用秩序、政府行为和市场经济结构等诸多方面产生巨大的影响。本课题将坚持以人为本，深入、细致地分析研究民众经济行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种种表现、对社会经济秩序产生影响的方式和深度以及社会政治、法律、经济制度对民众经济行为的规范和调整，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其最终目的是通过对民众经济行为多角色、多层次的分析，唤起社会各主体对民众经济行为变化和影响的理解和重视，将经济管理的着眼点、经济活动的责、权、利落实在人身上，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入手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 民众经济行为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偶合过程

1776年古典经济学派创始人亚当·斯密的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问世以来，西方经济学文献中关于民众或个人经济意识和经济行为合理性的论述几乎不屑再谈，市场经济在长期的历史过程由初级向高级、由无序到有序、循序渐进地成长起来，民众或个人的经济行为的产生和成熟也是一个自然过程。唯一要做的事情，是研究如何规范民众经济行为，以及民众经济行为对社会经济的运行将会产生何种影响。

但在中国，民众经济行为并不能作为一个合理或已定的前提而不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是否承认民众经济活动的普遍性、自主性和合法性，在于是将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看成政府的经济活动过程，还是在政府管理下的民众经济活动过程（其中经济法人是民众在社会分工过程中自发组成的经济组织，而不是政府指令的产物）。因此，在我国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有必要重新认识民众经济行为的起源、特征及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偶合过程。

## 一、民众经济行为的产生及其不可逆性

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在任何经济制度下，都有一个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即经济资源对于人类生存而言的有限性。在人类向自然王国索取生存权的过程中，产生了两大经济问题：社会公平利用和分配资源的宏观经济问题 and 家庭乃至个人合理分割社会产品的微观经济问题，后者导致了民众经济意识的本能。

### 1、谋生依旧是民众生存的首要问题

民众的经济意识与其生存意识密切相关。任何一个人，假如他能获得足够的生存和需求的保障，就无需考虑经济问题。例如，未成年子女受到父母的生存保障，为其提供充分的、全额的生存所需品，其经济意识微弱，甚至根本没有经济利益概念。而不同环境家庭中的子女，其经济意识的启蒙却有较大的差异。家境贫寒的子女的经济意识产生的较早且强烈，反之则不然。人们经济意识的产生还与人们对生

存条件的需求相关。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马斯洛曾经据人们对需求的不同程度，把需求由低级到高级划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会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等五个层次。尽管在每一层次的需求中都含有精神需求的成份，但是，每一层次的需求都离不开物质财富做为需求实现的经济基础。实际上，人们的需求是无限的，而经济资源都是有限的。这种千古难解的矛盾是人们经济意识和经济行为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社会或国家可能满足人们生存的基本需求，却不能保障每个人的无止境的高级需求。因此，人们的生存需求在多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取决于他占有经济资源的多寡和拥有经济权力的大小。后两者还决定了他在社会上的经济地位。

人们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并不一定非要以牺牲他人的经济利益为前提。由于人的社会性所决定，个人行为的各种动机经过自身权衡，能使个人利益不致和他人的利益相对立。正如斯密所讲：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所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考虑到的不是社会利益，但他们对自然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毋序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sup>④</sup>这就是著名的“经济人”假设。这一假设的巨大贡献不仅在于促使英国从贵族经济、封建经济进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且在于昭示后人一个颠复不破的真理：最广泛地动员和释放个人经济努力，才能使社会经济发展获得最大的原动力。市场经济正是体现了这一客观要求而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成为人类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采用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制度。在社会产品分配方面则采取了“高福利，低收入”的分配政策，使民众成为纯粹的劳动者和消费者。在公共体制下，“公共环境和物品这一张巨大的网，覆盖着每一个人，人们无可奈何地承受着这张网的束缚。同时，也尽情地享受着这张网提供的社会保护和福利。”<sup>⑤</sup>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按照公有制——计划经济——按比例发展——满足人民的需要这样的逻辑顺序组织社会经济活动，并不能消除个人生存具体环境中的差异和需求上的差异。假如进取和不努力进取都能获得基本相同的生存条件，那么，人们的欲望就会受到限制。较多的人安于现状，产生惰性、依赖性、无责任感的服从性，涣散社会赖以发展的动力机制。由于忽略了个人对物质利益追

求的愿望，使新经济制度建立初期劳动者个人所产生的旺盛的建设热情在长期的经济发展中呈现出递减趋势，居民个人的全面发展受到限制。这样，必然减弱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 2、货币及智能私有是民众求生的基本手段。

尽管国家为民众的生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基本物质环境，但具体到每一家庭、居民或个人，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各种需求的满足，仍取决于自己的经济努力。在初始阶段，主要运用由个人所有和支配的智能（体力、智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等）积累财富、扩大占有。货币的出现，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加速了商品流通的速度，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极大地改变了人们求生的方式和效果。货币具有独占性和无标识性，是个人除自身智能外的第二种无法分离的私有财产。个人智能与货币的结合，使得支配货币成为个人求生最基本、最具体的手段。同时，也极大地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一是在货币化进程中，货币分配代替了实物分配，分配的可比性增大，分配的公平性也更易计量，更能体现政府、企业、居民及其各部门内部不同单位之间的效益差异，使过去长期被实物分配掩盖着的收入差距问题更明显的表现出来；二是货币流导向物质流削弱了行政权力对物流的控制，使经济控制权力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拥有货币支配权在一定情况下比拥有事权和物权更重要，却比后两者更容易取得。例如，国民收入格局调整中，居民获得了更大的货币支配权，自由购买取代凭票定量购买，消费者拥有了更多的对厂商或商品进行评价和选择的权利，并进一步影响到消费品生产的数量、品种、质量和结构。三是货币具有无标识性，无论是谁拥有货币，谁就可以自由的支配。正是因为货币的无标识性和独特的媒介作用，使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和向往，成为最稀缺的经济资源的最主要的犯罪动机。

## 3、经济扩张并不只是政府行为或企业行为

正是由于个人智能和货币的私人占有，无论家庭部门、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三者利益在宏观和长远的意义上是多么一致，都不能消除三者在具体经济行为上的经常性的差异。这种差异导致了民众个人与政府或企业一样，具有经济扩张和占有欲望扩张的本能。在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基于特定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制度的安排，民众的经济扩张能力极其微弱，人们几乎忘记了这

一本能。首先是居民收入低下，不具备经济扩张的基本物质条件。在1952年——1978年的27年间，全国人均收入为86.2元；年均储蓄存余额仅为20元，年均储蓄率仅为1.4%。<sup>①</sup>综合当时收入分配极端平均的事实，即便最富有的家庭或个人也没有能力通过循环投资而进行实质性经济扩张。如果说银行存款是一种积累或投资方式的话，也仅仅是为了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既缺少投资获利的引诱，也无自由买卖资产及进行资本增值的市场条件。人们在一种理想的大家庭环境中生活，对未来有确定的或比较确定的预期，不存在经济学意义上的个人经济扩张动机。但这并不能说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需要民众个人的经济扩张做为原始动力。相反，这只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内生的，或是由这种集中计划性配置全社会经济资源所给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情形发生了相反的变化。

市场是商品交易的场所。通过市场进行交易与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计划对产品进行调拨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商品是由生产者、销售者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而单个成交，而不是由计划者根据部门间经济流动的需要而人为定价转移的。市场经济是以商品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进行调节的商品经济，它符合于民众个人智能与货币私有的经济条件和经济扩张的需要，而与经济制度的政治属性无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拥有智能或货币的个人都有权力和机会参与市场交易，从而也为每一个人的经济扩张创造了条件。因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个人经济扩张的能量得到释放，并在政府的调节下迅速的发展。

首先，是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无论是企业的初次分配或政府的二次分配都明显地向个人收入倾斜。个人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80年代前的58%上升为74%；人均可支配年货币收入年增长率农村为21.6%，城市为13.4%<sup>②</sup>。如果考虑到大量的第二职业收入，居民收入增长的幅度可能更大。个人收入的增长，也即意味着个人财产和福利的增长。在社会不再把私有财产的积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立的条件下，个人必将在收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从事其财产的积累活动，即经济扩张，使得扩大再生产性经济循环得以在社会最小单元展开。在这里，人均收入增长率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表明有更多的人具有参与市场进行经济扩张的物质基础和权利，而不是仅仅几个暴富之人。这种广泛的经济动员，反过来又丰富和刺激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使真正的市场经济改革得以快速且富有成效的进行。

其次，是福利制度的调整使家庭或个人收支的货币化程度提高，更加关注本位

经济目标。随着国家分配制度改革的逐步到位和民众个人货币存量的大幅度增加，居民自给性、福利性、补贴性消费的比例不断下降，货币支出的领域不断扩大。尤其是过去一向由国家负担的医疗保障、住房供应、非义务教育投资、就业保障和困难救济等逐渐转变为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具体到每个家庭或个人，对政府的依赖逐渐减少，而转向对自身的经济基础的依赖。尤其对于有一定扶养义务的家庭，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家庭资源投放于不同的活动之中，以最大限度的寻求家庭成员的共同福利的经济目标日益明确，并引起家庭价值观念、经济行为的深刻变化。经济扩张的观念正是在这种变化中被重新唤醒。到目前，取得经济成就已不仅是由家庭福利所驱动，而是成为一种事业和追求。

其三，是未来不确定性的显露和个人预期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加重，家庭的物质基础不仅影响当代，而且泽及后人，使个人经济扩张的目的，突破家庭福利的约束，走向市场经济的空间。虽然人类可以通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增长不断改进和扩大认识世界的理性，但面对未来无限变化发展的外部世界，人类在特定发展阶段的理性总是有限的。不可完全予测的事件和环境因素分为自然的和社会的两大类，

它们既会造福于人，也会造福于人。各种制度的产生是回避不确定风险的有效途径，但不仅不能消灭风险，而且会产生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取代和掩盖，人们的社会生活也被这种物的异己的力量支配和控制，同样存在着未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个人面对未来不确定性和风险的有效措施就是尽最大可能进行合理预测，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其中经济基础的奠定是最根本的措施。因此，为家庭积累财富逐渐成为一种时尚。这或许也可以间接地对某些功成名就、行将离任的高官权贵晚年失节，银铛入狱做个脚注。

其四，财富和经济成就再次与权利、名誉同伍，成为实现个人价值的重要途径，但却比后两者更容易取得，更具实惠效果。在这种动机中，拥有个人财富与拥有经济成就并不完全相等。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个人财富所有支撑的经济空间是极为有限的。而社会分工促使的资本联合和企业形式创新则可以给经济成就的扩展提供无量的空间，使更多的人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其才能和价值。因此，即便经济成就所创造的财富并不全归个人所有，做为业主、经营管理者、经济管理者和其它经



济工作者的个人，也具有经济扩张的动机和要求。

## 二、机会和资源条件对民众经济行为的影响

要从事经济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就，必然先要拥有机会和经济资源。机会来自经济制度和统治者意志的规定，而经济资源则在机会中被分割和组合。因此，各国的经济发展其有不同的途径和特点。在我国，自从全面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建立起高度集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制度和高度统一的计划调节管理制度，个人的经济行为被限产在特定的区域、部门、单位和所有制范围内，具有高度“政治——集体人”的特征，使得社会基本经济活动不再出自个人的内在动机。这种经济秩序对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初期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以后社会主义经济的稳定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对资本主义的简单回归，而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方式的进一步探索和发展。在这场伟大的经济转轨过程中，“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为每一个人实现个人才能和价值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但经济资源的分配却不能采取简单的均分方式。实际上，我们一开始就不自觉地被一个最基本的经济问题的困扰：被解放的个人经济能量不仅强烈要求加速货币化、市场化进程，而货币化、市场化进程必然要求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经济资源的分割。同时也要求平等的参与机会和经济资源分割条件，而公平和效率是一对天然的矛盾。经济改革并不能待管理当局对上述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才去发展，回答这些问题的过程恰又是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尽管机会和资源条件从来就不是均等的，在我国，由于经济制度的变革，这种不均等就显得将更为突出，更具有中国特色。

要把一块完整的全民所有的经济资源划出足以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起到补充和辅助作用的私人资本并非一件易事。回味20年走过的改革路程，可以较清晰的看出，资源被分割的过程以及许多经济问题的根源：经济资源在官分和民分两条经济前进的途径中被迅速私有化：

1、利用产品分配权利，从价格双轨制中将价差利润转为私有或私人势力范围所有；

2、利用经济管理权力，从建立市场中将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转为私人或私人势力范围经济发展的资源条件；

3、利用经济管理权利，为公办私厂提供资金、市场、技术和原料，承担社会

义务；

- 4、利用土地批租权利，变相转移土地级差利润为私有或私人势力范围所有；
- 5、利用职业之便，为亲朋好友的经济发展提供优先条件和优惠政策。
- 6、利用金钱或外国资本行贿、受贿，购买优先发展的社会和资源优势；
- 7、引进境外资本，实行个别管理，为私人资本的积累提供优惠政策；
- 8、在恶劣的条件下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非法分割市场利润，实现快速积累资本之目的；
- 9、利用生产关系调整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矛盾，截留公有财务利益、偷税漏税，非法分割一次或二次分配的国民收入，增加私有财富和资本。
- 10、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个人智能，循序渐进，艰苦奋斗，在微弱的基础上发展私有资本或扩展个人经济成就。

在上述分割经济资源的途径中，包含许多滥用职权、权权交易、权钱交权、渎职失职、违法经营等政治的、权利的、金钱的或其它非经济因素的作用，公平合理、光明正大的获取资源或积累资本的因素甚至不高于前者所占的比重。非经济因素只所以成为交换经济机会和资源的筹码，反映了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不同经济地位中的个人对经济机会和资源不均等性的对策和选择。尽管这种对等和选择具有许多不合理因素，但其功过是非却不能一概而论。我们毕竟在短短的20年时间里完成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思想解放；从单一所有制形式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的经济结构跨越；从行政经济体制<sup>①</sup>到民众以独立决策、行为和负责主体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管理方式的进步。民众在资源分割的过程中启动了求利动机，认识了市场经济，明确了个人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也明确了个人与社会协调的关系。同时，在资源分割中迅速形成的经济差距也对民众经济行为的发展起到独特的示范效应，呈随机性、盲目性和投机性特点的短期经济行为一度成为求利动机的外在表现，加重了宏观经济调控的难度。这也恰好说明，在引入市场机制，形成基本经济格局以后，如何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秩序，形成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以维护新体制的运行和经济增长。新经济秩序的生成过程，既是政府行为、企业行为的调整过程，也是民众经济地位在社会运行中确定的过程，更是民众将个人求利动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的偶合过程。



### 三、民众经济行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贡献

改革20年的历程，至少使人们明白一个道理：对于民众的认识已不能局限于“劳动者”的范畴内，认为「民众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只是提供劳动和聪明才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众的身份是由劳动者、消费者、投资者三重构成。提供劳务和聪明才智的只是民众原始投资的重要表现形式。无论民众个人是位居高官，还是身为百姓，其独立的经济决策、行为和责任意识无不对其从事的职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是改革前后民众身份最重要也是最本质的变化。社会上的一切活动都是通过具体的个人完成的。尽管具体的个人在每次社会活动中都扮演既定的角色并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尽管人们根本无法对遥远的未来拥有透彻的预见和理解，但他毕竟最直接、最深切、最及时地感觉到社会的变化和存在的问题，因而也最早产生对社会进行变革的要求。每个人的个别要求并不能对社会产生足够的影响，但经过多数人自愿的思想交融聚成的集合意见和整体知觉却具有不可抗拒的扩散性，形成巨大的社会声势，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起到积极的反作用。

首先，从市场经济的本质出发，新的经济制度必须出于社会经济顺利运行的需要，把社会各种经济主体行为中最合理、最进步的行为规范成某种形式固定于新的经济法规之中。因此，它既要继承过去制度中的进步成份，又要把现行社会中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各种经济习俗、道德伦理、信仰信念以及技术规范中的一部分内容纳入新的制度。民众积极的经济参与，为市场经济法规的产生提供真实的实践资料，民众的舆论力量成为护法的忠实卫士。即便那些利用非法手段和非经济因素优势，从不规划的市场经济中获取了巨大经济利益的人，也希望建立公平有效率的市場程序。事实上，违法事件尽管不可避免，却也暴露出旧制度或法规的缺陷，为建立健全新的制度或法规提供良好的教材。因此，脱离民众的经济实践和经济愿望，就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经济制度或法规；只看到违法带来的经济混乱而不能从破中立，摆正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就不能从根本上制止混乱，从乱走向治。

其次，在由政府、企业、民众个人组成的社会群体中，民众最具有社会监督的愿望和能力。从政府而言，作为客观经济运行的最高决策主体，企业和个人是其约束的对象，但其决策行为并非总是十全十美。政府行为出现偏差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政府外部力量对其行为进行约束。不要约束的政府极易导致政府权力膨胀，而政府权力扩大的同时就意味着其它经济主体权力的萎缩。这与市场经济的原则是

相违背的。同时，没有约束的政府随机干预行为将导致干预效应递减和社会经济成本增加。这正是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前所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在有序的市场经济中，政府的一切行为都要受到事先规定并宣布的规章的约束，企业和个人都可以预见到政府当局在某一情况下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并根据这种预见计划和安排企业或个人的事务。企业尽管对政府也具有约束的能力，但由于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不是直接的享用者，其对政府的依赖的比重总是大于其约束的比重。只有民众个人，即在长远利益上与政府有共同的目标，又在生活和发展中承受政府行为的后果，因而对于约束政府行为既具有责无旁贷的义务，也具有无可剥夺的权力和愿望。只有实现民众对政府的监督和约束，才能使政府、企业、个人无一例外地建立起相应的行为约束机制，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良好循环。

①[英]亚当·斯密《国民财产的性质和原因》下册，商量印书馆1983年版第25—27页。

①徐间艺等《政府、企业、个人经济行为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第141页。

②徐间艺等《政府、企业、个人经济行为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第135页。

③、④程启智《中国市场化中的个人投资》湖南人民出版社第143-147页